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71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 万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279 期
- 委托理财期限:28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存款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4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2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72.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6,579.25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7,450.16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对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0KMAA2000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 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开门店建设项目	项目序号:5301002019040202	100,421.68	76,650.00
2	医药连锁信息服务项目	项目序号:5301002019040334	12,418.00	7,778.16
3	全渠道多业态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序号:5301002019040333	3,022.00	3,022.00
合计		–	115,861.68	87,450.16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1,463.76 万元,并划转发行费用人民币 2,785.64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合计 36,280.65 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279 期	1,000	1.48%或 3.00%或 3.4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8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3、公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279 期

2、产品编码:C21QK0126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收益计算天数:28 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5、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PR1 级(谨慎型、绿色级别),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此为中信银行自行评级)。

6、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26 日

7、收益起计日:2021 年 10 月 1 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8、到期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9、联系标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 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USDJPY Currency 的值(定义:美元/日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

10、基础利率:1.48%

11、收益区间:1.48%-3.40%

12、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 1%,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3.4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 1%或持平或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 4%,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 3.0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 4%,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48%。

13、费用:本产品无认购费。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14、支付方式:网银支付

15、流动性安排:(1)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2)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3)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或申请赎回。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联系标的为美元/日元。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998。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中信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51,617.14	346,853.12
负债合计	281,153.34	176,681.8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72,171.11	171,715.8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07.41	31,663.56

注:2020 年度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 1,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954,764,151.74 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05%。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获取更多的回报。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3.91	–
2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	1,8000	136.75	–
3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11.77	–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60.26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合计		37,600	36,600	222.69	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6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9,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48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巴州洪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巴州洪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7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巴州洪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2021 年 9 月 27 日,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巴州洪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为“建设银行巴州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向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公司对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与建设银行巴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在 2021 年度预计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本次为子公司巴州洪通提供的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09 年 05 月 26 日

4、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盛路西侧、南苑路北侧

5、法定代表人:陈波

6、经营范围:对天然气加气站、天然气压缩站的投资,液化天然气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器具维修、管道输送。批发零售:天然气、天然气器具及配件、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石油助剂、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建材、钢材、有色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润滑油、其他日用品(管控要素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巴州洪通 90%的股权。

巴州洪通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 85.5%,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尉犁洪通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4.5%,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889.36	57,396.43
负债总额	16,574.31	22,226.0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800.00	12,8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767.89	17,418.19
资产净额	38,315.05	35,170.34
项目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463.39	36,310.89
净利润	3,157.90	6,335.4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3、保证金额:2,7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为其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满足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

基于以上,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76,1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73,1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8.59%、46.6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1-045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赎回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8,000 万元办理的银行定期增益存款产品,收回本金 28,000 万元,并取得收益 914.82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8,000 万元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办理的定期增益存款已到期赎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率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理财收益(万元)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定期增益存款	8,000	3.25%	2020 年 9 月 25 日	2021 年 9 月 26 日	261.38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定期增益存款	10,000	3.25%	2020 年 9 月 25 日	2021 年 9 月 26 日	326.72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定期增益存款	10,000	3.25%	2020 年 9 月 25 日	2021 年 9 月 26 日	326.72

上述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存款型产品	4,000	4,000	130	0
2	存款型产品	3,000	3,000	97.5	0
3	存款型产品	8,000	8,000	261.38	0
4	存款型产品	10,000	10,000	326.72	0
5	存款型产品	10,000	10,000	326.72	0
合计		35,000	35,000	1,142.32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1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总理财额度				–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080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8 号,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6 号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1,858,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13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周桂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周桂幸、姚欢庆、吴建东、唐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永达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1,733,300	99.9645	124,700	0.035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3,787,400	99.4785	124,700	0.521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涛、薛冰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9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0721)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4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9,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4,750,000.0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4,25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45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2021/9/28	12000.00	2021/12/28	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	1.48%或 3.05%或 3.25%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
产品期限(天)	91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8%或 3.05%或 3.25%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532.20	69,273.20
负债总额	25,223.97	33,432.72
所有者权益	42,308.23	35,840.48
项目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5.36	10,424.61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类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偿还了大部分银行借款,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理财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1-045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4 日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3.56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一)授予日:2021 年 7 月 9 日

(二)授予人数:8 人

(三)授予价格:34.50 元/股

(四)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五)授予对象及数量:

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3.5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67%。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江虎	中国	董事、总经理	6.00	5.73%	0.12%
2	龙波	中国	副总经理	5.57	5.32%	0.11%
3	陈云松	中国	副总经理	3.43	3.27%	0.07%
4	苏鹏飞	中国	财务总监	2.14	2.04%	0.04%
5	张旭东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9.54%	0.20%
6	万崇刚	中国	副总经理	2.57	2.45%	0.05%
7	秦音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71	1.63%	0.0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	李汝强	中国	中基层管理人员	2.14	2.04%	0.04%
合计(8 人)				33.56	32.03%	0.67%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董事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际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情况一致。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1BJAG10545),截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 8 名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 11